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鳳簡字第61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李佳盈

曾清賢

被告 謝孟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0,86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
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0,862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
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
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4日向伊銀行借款新臺幣
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4日起至115年6
月4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
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百分之0.575機動
調整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本金，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
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
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加計違
約金。詎被告自114年7月4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其債務
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各181,323元、9,539元（合計190,
862元）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為此依

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、增補條款約定書、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、通知書、催告函、借戶逾期未繳本息電催一覽表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利率變動表等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就被告部分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鄭仔倩

附表：

編號	本 金 (新臺幣)	利 息	違 約 金	原借金額 (新臺幣)
1	181,323元	自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	950,000元

			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
2	9,539元	自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月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50,000元
合計	190,862元			1,000,000元